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訂立載於 *附件 A* 的《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上訴委員會規例》”)，讓受管制產品的豁免機制得以運作；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訂立載於 *附件 B* 的《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更新用於報告與器官移植相關的活動的指定表格。

理據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上訴委員會規例》)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條例》”)禁止用以移植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條例)(《修訂條例》)訂明以人體組織製造的商業產品，例如皮膚替代品和骨骼衍生製品¹，可被豁免，使真正需要以器官移植作治療的病人，可藉使用這些產品受惠。

3. 任何人士如有意提供這些用作移植的商業產品，必須向衛生署署長(“署長”)取得豁免。豁免機制為那些因署長作出的豁免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提供上訴渠道。《上訴委員會規例》是為提供有關上訴的規則和程序而訂立的。在完成設立豁免和上訴機制前，《修訂條例》中相關的條文暫未投入運作。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4. 在《條例》的附表中有三張表格，用以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關於從在生或去世的人士身上切除、移植和處置的器官的資料，其中一張為從捐贈者切除以作移植的器官而設，另一張為受贈人在移植中獲得的器官而設，及第三張為被切除或進口以作移植的器官的處置而設。這些表格對應《條例》中，對醫護人員提供上述資料的

¹ 經《修訂條例》增補的第 7A(3)條，把豁免限於沒有受到威迫或引誘及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獲得的人體組織所製造，並且是安全的產品。

要求。《修訂規例》的用途，是為了對這些表格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使它們與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條例》的條文一致。

規例

《上訴委員會規例》

5. 《上訴委員會規例》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第 4 至 7 條就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的程序，訂定條文，包括 —

(i) 上訴人須給予上訴通知的時限及方式，以及署長須給予其回應的時限及方式；及

(ii) 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的權力及不遵從指示的後果。

(b) 第 8 條就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以及雙方須在聆訊前至少 21 天接獲通知，訂定條文。

(c) 第 9(1)條訂定條文，規定署長如對上訴不回應亦不抗辯，上訴委員會須把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第 9(2)條亦訂定條文，規定如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在之前已獲裁定，該上訴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被駁回。第 9(3)條訂定條

文，規定只可在雙方同意或表示不欲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上訴才可不經口頭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作出裁定。

- (d) 第 10 條訂明，除非上訴委員會指示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或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證據，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e) 第 11 條訂明，如上訴某方已就聆訊獲得通知，但沒有事先給予充分的理由而缺席上訴聆訊，上訴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處理。如果上訴人為缺席的一方，上訴有可能被駁回。
- (f) 第 12 條就聆訊的進行收取證據、訊問證人等，訂定條文。
- (g) 第 13 至 15 條就其他程序事宜，包括就上訴委員會在本規例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程序的權力，訂定條文。
- (h) 第 16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須以書面摘要的形式作出紀錄。第 17 條訂明，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能一致通過某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其過半數成員通過的決定為準；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所據理由通知雙方。

- (i) 第 18 至 21 條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第 20 條特別規定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第 21 條規定，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修訂規例》

6. 三張經修訂的表格的主要條文概括如下 —

- (a) 表格 1 旨在提供為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切除的器官的資料。提供的資料包括(一) 器官捐贈人的個人詳情，(二)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仍在生或已死亡，(三) 捐贈人與受贈人的關係，(四)被切除的器官的詳情，(五)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批准，但其後未被切除的器官的詳情，(六) 如器官未有在切除後三十天內被移植，未有進行移植的原因為何及器官貯存的地點，(七)有否申請延長期限及(八) 提交表格者的個人詳情。表格的註釋為填寫表格者提供一般性的指導。
- (d) 表格 2 旨在提供器官移植的資料。提供的資料包括(一) 受贈人的個人詳情，(二) 器官的詳情，或如果器官是進口的，遞交相關證書的日期，(三) 在生的捐贈人與受贈人的關係，另若該器官在香港移除，證明符合《條例》要求的詳

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讓《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上訴委員會規例》和《修訂規例》開始運作。

建議的影響

9. 兩條附屬規例對可持續性及財政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兩條規例不影響《條例》的約束力，也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出席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孫玉菡先生聯絡(電話：2973 822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上訴委員會秘書.....	2
第 2 部		
上訴程序		
4.	上訴通知.....	3
5.	署長對上訴通知的回應.....	4
6.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指示.....	4
7.	不遵從指示.....	5
8.	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5
9.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6
10.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8
11.	一方沒有出席聆訊.....	9

條次		頁次
12.	聆訊的程序.....	9
13.	放棄上訴.....	10
14.	延長時限.....	10
15.	上訴委員會規管本身的程序.....	11
16.	程序的紀錄.....	11
17.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1
第 3 部		
雜項		
18.	指明表格.....	12
19.	送交文件等的方法.....	12
2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12
21.	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13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7J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e)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第 11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上訴(appeal)指根據本條例第 7F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通知(notice of appeal)指第 4(1)條提述的上訴通知，

方、一方(party)就上訴而言，指上訴人或署長；

主席(Chairman)指根據本條例第 7G(4)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8 條指明的表格；

秘書(secretary)除於第 3 條外，指根據第 3 條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的人；

備選團(Panel)指根據本條例第 7I 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

證人陳述書(witness statement)包括專家證據的陳述書(不論屬事實或意見)及專家報告。

(2) 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所有字眼及詞句，如已在本條例第 7A(1)條中為施行本條例第 7 部而界定，則它們在本規例中的涵義，與它們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3. 上訴委員會秘書

根據本條例第 7I(8)條委任的備選團秘書亦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第 2 部 上訴程序

4. 上訴通知

- (1) 如因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7C 或 7D 條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如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須在收到署長根據該條給予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的日期後 30 天內，將上訴通知交予秘書。
- (2) 上訴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列明 —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 (b) 上訴人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地址及聯絡資料；
 - (c) 須按哪一地址將關乎上訴的文件交付或送交上訴人；
 - (d) 屬遭上訴的決定的標的事宜的受規管產品的詳情；及
 - (e) 遭上訴的決定的詳情。
- (3) 上訴通知須附同 —
 - (a)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7C 或 7D 條給予的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 (b) 列明上訴理由的陳述；及
 - (c) 上訴人擬據以支持其上訴的一切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
- (4) 秘書須在接獲上訴通知及任何附同的文件後 7 天內，將其副本交予署長。

5. 署長對上訴通知的回應

- (1) 署長須在根據第 4 條接獲上訴通知及任何附同的文件的副本後 28 天內，將書面回應交予秘書。
- (2) 署長的回應須 —
 - (a) 述明署長是否擬對上訴作出抗辯；
 - (b) (如署長擬對上訴作出抗辯)列明抗辯的理由；及
 - (c) 附同署長擬據以對上訴作出抗辯的一切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
- (3) 署長須在第(1)款所述的期間內，將其回應及附同的文件的副本交予上訴人。

6.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指示

- (1) 上訴委員會可隨時作出它認為對澄清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及一般而言對公正地處理程序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訴委員會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 (a) 規定某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供它為裁定上訴而合理地要求的詳情或補充陳述書(包括證人陳述書)，或提供它為裁定上訴而合理地要求的由該方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並將其副本交予另一方；
 - (b) 指明以上訴委員會認為合理的時間及方式提供或給予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或副本；
 - (c) 規定某人出席上訴聆訊作證人以及回答任何關乎上訴任何爭議事宜的問題，或規定該人出示由其保管或控制的、關乎上訴任何爭議事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及

- (d) 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因應上訴委員會的指示而提供或給予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或副本，或在聆訊中給予或出示的任何答覆、文件或其他材料。
- (3) 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2)(d)款行使權力時，須考慮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a) 私密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作出、提供或出示其在法院訴訟的審訊中不能被強制作出、提供或出示的任何證供、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7. 不遵從指示

- (1) 如上訴人不遵從根據第 6 條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上訴委員會可在程序的任何階段，駁回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
- (2) 如署長不遵從根據第 6 條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上訴委員會可在程序的任何階段——
 - (a) 將整份署長的回應或其任何部分剔除；及
 - (b) (如屬適當)將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
- (3) 上訴委員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或(2)款針對上訴某方行使權力：上訴委員會已向該方給予擬行使該等權力的通知，並且已給予該方不少於 21 天，以就為何不應行使該等權力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申述。

8. 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1) 除非整宗上訴已根據第 7 或 9 條獲處理，否則秘書須——
 - (a) 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 (b) 在指定日期前至少 21 天，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每一方。
- (2) 在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每一方須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及另一方，是否欲出席聆訊(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
- (3) 某方如欲出席上訴聆訊，須在指定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將該方——
 - (a) 擬在聆訊中援引的證據的詳情；
 - (b) 擬在聆訊中出示的文件的詳情；及
 - (c) 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提供予上訴委員會及另一方。
- (4) 某方如不欲出席上訴聆訊，可在指定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額外書面申述(包括證人陳述書)。
- (5) 根據第(4)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額外書面申述的一方，須在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至少 7 天，將該等申述的副本交予另一方。

9.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 (1) 如——
 - (a) 在第 5(1)條所述的期間內，上訴委員會沒有接獲署長的回應；或
 - (b) 署長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表示署長——
 - (i) 不對上訴作出抗辯；或
 - (ii) 撤回對上訴的抗辯，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裁定，將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

- (2) 如上訴委員會在給予上訴人作出申述的機會後，認為—
- (a) 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在之前的一宗亦由該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中，已獲裁定；及
 - (b) 該宗之前的上訴據以提出的事實，與有關的上訴所關乎的事實實質上並無不同，
- 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駁回上訴。
- (3) 如一—
- (a) 上訴雙方以書面同意，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或
 - (b) 雙方均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他們不欲出席聆訊，
- 上訴委員會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 (4) 在上訴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根據第(3)款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前，秘書須以書面告知雙方—
- (a) 上訴委員會擬舉行會議，以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及
 - (b) 上訴委員會為裁定上訴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5)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3)款在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時，須考慮雙方的書面陳述。
- (6) 在第(5)款中—
- 書面陳述** (written submissions)就上訴的某方而言，包括—
- (a) (如該方為上訴人)上訴通知及第 4(3)條所述的任何附同的文件；
 - (b) (如該方為署長)署長的回應及第 5(2)(c)條所述的任何附同的文件；
 - (c) 該方因應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6 條作出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詳情、陳述書、文件或材料；及

- (d) 該方根據第 8(4)條提交的額外書面申述。
- (7) 聆訊通知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8 條送交，本條均適用。

10.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 (2)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此舉屬適當，可—
 - (a) 指示聆訊的全部或部分過程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就誰可出席聆訊作出指示；及
 - (b) 作出指示以禁止或限制—
 - (i) 向上訴一方或雙方或部分或所有可能會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或披露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所作的證供、送交上訴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或獲上訴委員會收取為證據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事宜；或
 - (ii) 上訴一方或雙方或部分或所有可能會出席聆訊的人，發表、披露或使用第(i)節提述的證供、事宜或文件。
- (3) 上訴委員會不論有否根據第 6(2)(d)條就證供、事宜或文件作出指示，仍可根據第(2)(b)款就該等證供、事宜或文件行使權力。
- (4) 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時，須考慮保障以下資料的需要—
 - (a) 私秘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b) 敏感的商業資料；及
 - (c) 在機密情況下傳達或取得的資料。

11. 一方沒有出席聆訊

- (1) 如上訴某方在根據第 8 條接獲聆訊通知後，沒有親自或由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並裁定上訴；或
 - (b)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駁回上訴。
- (2) 如某方在指定聆訊時間前—
 - (a) 以書面告知上訴委員會該方將不能出席聆訊；及
 - (b) 令上訴委員會信納，該方有充分理由不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方行使權力。

12. 聆訊的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最適合於公正地處理程序的方式，進行聆訊。
- (2) 上訴各方均可出席聆訊，既可親自出席，亦可由獲授權代表(包括法律代表)代為出席。
- (3) 雙方均有權作證、傳召證人、訊問證人，以及有權就證據及一般地關於上訴的標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 (4)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和考慮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證人陳述書、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在法院的程序中，可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 (b) 藉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或其他材料；
 - (c) 要求任何證人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證；
 - (d) 在任何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人以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作出宣誓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訊問該人，並要求該人回答

由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或在上訴委員會同意下提出的所有問題；及

- (e)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5)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為施行本條而監督。
-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作出或出示其在法院訴訟的審訊中不能被強制作出或出示的任何證供、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 (7) 主席可於程序的任何階段，將聆訊押後至較後時間或日期。

13. 放棄上訴

- (1) 上訴人可隨時藉給予秘書的書面通知，全盤放棄上訴，或放棄上訴的任何部分。
- (2) 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的上訴人，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署長。

14. 延長時限

- (1) 主席可應上訴的某方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本規例訂明的或上訴委員會指明的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並可就延展施加條件。
- (2) 主席如批予延長時限並認為合適，可在沒有聆聽獲批予延展的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就另一方所需採取任何後續步驟的限期，批予合理的延長。
- (3) 延長時限可於有關的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作出。
- (4) 本規例訂明的或上訴委員會指明的作出任何作為的限期，如就上訴而獲延長，本規例在其對限期的提述即猶如對經延長後的該限期的提述一樣的情況下，就該上訴具有效力。

15. 上訴委員會規管本身的程序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16. 程序的紀錄

- (1) 秘書須親自或安排他人將以下關乎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每一宗上訴的事宜，製備書面摘要——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任何作證的人的姓名；
 - (c) 上訴理由；
 - (d) 對事實的主要裁斷；
 - (e)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
 - (f) 上訴委員會指示須記錄在摘要中的其他事宜。
- (2) 主席須簽署根據第(1)款製備的摘要。

17.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 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能一致通過某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其過半數成員通過的決定為準。
- (2) 在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後，秘書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書面通知以及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送交上訴各方。

第 3 部

雜項

18. 指明表格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可指明為施行本規例而使用的表格。
- (2) 局長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應要求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3) 局長須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19. 送交文件等的方法

- (1) 根據本規例而須或獲准給予、交予、提交、提供或送交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人、署長或其他人的任何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親自交付或藉郵遞方式給予、交予、提交、提供或送交。
- (2) 根據本規例親自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交付或藉郵遞方式向其送交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以秘書為收件人。
- (3) 根據本規例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提出的申請，須以秘書為收件人。

20.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1)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2) 上訴委員會可就某些證人陳述書或屬某類的證人陳述書免除第(1)款的規定(不論在該等證人陳述書作出之前或之後)。

- (3) 如某證人陳述書不符合第(1)款的規定，而該規定亦沒有就該陳述書而獲免除，上訴委員會可拒絕為裁定上訴而考慮該證人陳述書。
- (4) 本條並不影響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4)條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的權力。

21. 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為上訴而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或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為上訴而向上訴委員會或主席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註釋

凡衛生署署長(署長)就用作移植的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申請所作的決定遭上訴，本規例就該上訴的提出、抗辯、聆訊及裁定的程序，訂定條文。(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中新的第 8 部(由《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加入)。

2. 第 4、5、6 及 7 條就擇定上訴聆訊日期前的程序，訂定條文，包括 —
 - (a) 上訴人須給予上訴通知的時限及方式，以及署長須給予署長的回應的時限及方式；及
 - (b) 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的權力及不遵從指示的後果。
3. 第 8 條就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以及雙方須在聆訊前至少 21 天接獲通知，訂定條文。
4. 第 9(1)條訂定條文，規定署長如對上訴不回應亦不抗辯，上訴委員會須把遭上訴的決定發還署長，以作重新考慮。第 9(2)條亦訂定條文，規定如上訴所帶出的爭論點，在之前已獲裁定，該上訴可不經口頭聆訊而被駁回。第 9(3)條訂定條文，規定只可在雙方同意或表示不欲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上訴才可不經口頭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作出裁定。
5. 除非上訴委員會指示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或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披露或使用證據，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第 10 條)。
6. 如上訴某方已就聆訊獲得通知，但沒有事先給予充分的理由而缺席上訴聆訊，上訴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處理(第 11 條)。
7. 第 12 條就聆訊的進行收取證據、訊問證人等，訂定條文。

8. 第 13 至 15 條就其他程序事宜，包括上訴委員會在本規例的規限下規管本身的程序的權力，訂定條文。
9.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須以書面摘要的形式作出紀錄(第 16 條)。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不能一致通過某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須以其過半數成員通過的決定為準；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所據理由通知雙方(第 17 條)。
10. 第 18 至 21 條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第 20 條特別規定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第 21 條規定，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上訴委員會提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第21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經《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第21條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465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一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表格

[第3條]

表格1

[第3(1)及(5)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為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切除器官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捐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¹⁵⁾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¹⁶⁾)：

年齡：.....

性別：*男 / 女

- (a)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 (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述明該血親關係)，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或]
-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或]
-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批准該項切除及/或移植。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死亡的日期及時間： / / ; *上午/下午

年 月 日

死因(如何案屬“有待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請述明，並請於得悉死因後，盡快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死因)：

.....

II. 被切除的器官

被切除器官的說明：

切除日期： / /

年 月 日

進行該/該等器官切除所在的醫院/診所/機構的名稱：(如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該等器官切除，亦請述明其地址)

.....

.....

III. 器官沒有在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發出批准後30天內切除

沒有切除的器官的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日期為)予以批准，但後來**沒有切除器官**，因為
(請述明理由)：

.....

IV. 器官已切除但沒有進行移植

器官雖已切除，但**沒有**在切除後30天內**移植**，因為：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如該／該等器官的切除涉及多於一名醫生，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當時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或現時掌管該器官貯存庫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捐贈人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而一併切除 —
 - (i) 如在切除時，該附着組織擬與該器官分開移植，則須在本表格填寫該器官以及該附着組織的資料；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即使在本表格中沒有提供該附着組織的資料而只提供該器官的資料，已屬足夠。
- (b) 然而，如與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被切除，而該器官並沒有切除，則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本表格。
4. 除非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 —
 - (a) 器官切除後30天內呈交；或
 - (b) (如委員會已批准切除該／該等器官，但後來並沒有切除)委員會發出切除批准的日期後30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表格 2.

[第3(1)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器官移植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受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²¹⁵⁾／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²¹⁶⁾：.....
年齡：.....

性別：*男／女

II. 器官的詳情

器官是在香港從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 —

器官捐贈人的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¹⁵⁾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¹⁶⁾ :

.....

器官是進口的 —

在進行移植前，已根據本條例第7條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於以下日期提供隨該 / 該等器官附上的證明書的*正本 / 副本：

..... / /
年 月 日

移植的器官的說明：

移植日期： / /
年 月 日

進行移植該 / 該等器官所在的醫院 / 診所 / 機構的名稱：(如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 / 該等器官移植，亦請述明其地址)

.....

III. 進一步的詳情 — 器官於香港切除才需填寫

(a)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

(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述明該血親關係) —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就該 / 該等
年 月 日
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1附上。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現附上第5E(1)(a)、(b)及(c)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 —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就該/該等
年 月 日
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1附上。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5D(1)(d)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5E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5D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現附上第5E(1)(a)、(b)及(c)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日期為.....)批准該項切除及/或移植。

(iv) 該/該等器官於切除時，是為了治療器官捐贈人而被切除的。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IV. 延長期限

已提出延長呈交本表格的期限的請求，並獲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請述明批准延長期限的文件檔案編號及批准日期)：.....

V.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呈交 —

..... 醫生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醫院/診所/機構名稱：(如屬診所或機構，亦請述明其地址)
.....

日期：..... 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適用的話請加上'✓'號，並填寫所需資料。

註：

1. 本表格須由在香港將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醫生填寫。如該/該等器官的移植涉及多於一名醫生，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受贈人在一次手術中自一名器官捐贈人所得的器官的資料。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2004 年修訂條例*)的訂立而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本規則將技術性的修訂加入經 2004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附表內的法定表格，以方便經 2004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所訂須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資料的規定得以遵從。